

總則

目錄

第一章競賽組織機構.....	2
第一條競賽委員會.....	2
第二條仲裁委員與裁判人員的組成.....	2
第三條仲裁委員權責與裁判人員職責.....	2
第四條其他裁判人員和工作人員.....	3
第二章參賽人員及其規定.....	4
第五條參賽人員及其規定.....	4
第三章競賽規則.....	4
第六條比賽.....	6
第七條棄權.....	11
第八條比賽順序的確定.....	12
第九條服裝、禮儀與音樂.....	12
第十條反興奮劑.....	12

第一章 競賽組織機構

第一條 競賽委員會

根據不同的比賽規模,可設競賽委員會、競賽部或競賽處。由負責競賽業務的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在大會組委會統一領導下,負責大會的競賽組織工作。

第二條 仲裁委員與裁判人員的組成

- 一、 仲裁委員會之組成
 仲裁委員會人數為 3 人至 5 人。
- 二、 裁判人員的組成
 - (一) 裁判組設裁判長 1 人,主任裁判 1~3 人,評分裁判員 5~9 人,值班裁判員 1 人,套路檢查裁判員 1~2 人,記分員 1 人,計時員 1 人。
 - (二) 記錄長 1 人,記錄員 1~2 人。
 - (三) 檢錄長 1 人,檢錄員 3~5 人。
 - (四) 宣告員 1~2 人。

第三條 仲裁委員職權與裁判人員職責

- 一、 仲裁委員職權
 - (一) 仲裁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其議決為終決。
 - (二) 仲裁委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並提供處理的建議。
- 二、 裁判人員職責
 - (一) 裁判長
 - 1. 組織裁判組的業務學習,落實裁判工作。
 - 2. 負責運動隊申請重做和由裁判長執行的其他錯誤扣分,宣布每場比賽最後得分。
 - 3. 當裁判員評分出現明顯不合理現象或有效分之間出現不允許的差數時,有權召集裁判員進行會商,或出示基準分進行調整。

4. 對裁判員有勸告,警告或建議撤換的權利。

(二) 評分裁判員

1. 認真執行大會的各項決定,服從裁判長及主任裁判的領導,參加賽前業務學習,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2. 嚴格按規則進行公正、準確、獨立評分,公開示分,做好詳細記錄。
3. 判定運動員出界情況,及時記錄並交裁判長及主任裁判查核。

(三) 記錄長

1. 負責編排記錄組的全部工作,審查報名表,編排秩序冊,成績,負責成績公告。
2. 參加技術會議,處理棄權、更換運動員事宜,負責競賽順序抽籤。
3. 準備好比賽需要的表格,審核成績,排列名次。

(四) 檢錄長

1. 負責檢錄組的全部工作,組織檢錄員對運動隊的人員、服裝、器材等進行檢查,召集運動隊進場和退場。
2. 對不符合規則或規程的情況,通知運動隊自行更改如不服從,有權不准其上場比賽,並報告裁判長。
3. 賽後對檢錄內容進行抽查。
4. 指揮開幕式、頒獎、閉幕式以及各運動隊的進退場工作。

(五) 宣告員

依照裁判長指示,將比賽組別、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

第四條 其他裁判人員和工作人員

其他裁判人員,包括編排記錄員、檢錄員、計時員、記分員、宣告員、技術攝像。

1. 按時到會,熟悉相關的業務。
2. 在裁判長、主任裁判、記錄長、檢錄長等的領導下工作。
3. 計時員準確計算參賽運動隊完成套路的時間,如遇時間不足或超時情況,及時報告裁判長。
4. 記分員在記分表上記錄評分裁判員的評分、主任裁判權限的各類扣分,計算、記錄平均分,統計最後得分,送裁判長簽名;協助競

- 賽部門編印成績冊;賽後收存原始評分表格,做好歸檔工作。
5. 宣告員在主任裁判指導下進行賽前準備,臨場配合裁判長宣告每場比賽成績;利用評分間隙介紹競賽規則。
 6. 技術攝像人員在主任裁判長領導下完成各場比賽攝像工作。
 7. 工作人員包括技術調研、電腦操作、場地器材、醫療保健、安全保衛等人員。

第二章 參賽人員及其規定

第五條參賽人員及其規定

- 一、 參賽人員是指運動員,領隊、教練與隊職員不得兼任運動員。
- 二、 為確保比賽順利進行,參賽人員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參賽人數由主辦單位在競賽規程中規定。
 - (二) 參賽運動員必須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體檢合格。
 - (三) 各運動隊必須按規程規定辦理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
 - (四) 運動隊應公平競爭,服從裁判。
 - (五) 任何參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施加影響和干擾。
 - (六) 本隊場外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上運動員進行提示指導。
 - (七) 每名運動隊員只能代一支隊伍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八) 每隊參賽隊員比賽期間參賽角色不得更換,違者取消比賽成績。

第三章 競賽規則

扯鈴比賽,比賽分為個人賽、雙人賽和團體賽。以鈴盒、鈴軸、鈴目、鈴繩、鈴棍組合之扯鈴或軟膠材質之安全扯鈴、培鈴所構成之單頭響鈴或雙頭鈴,來表演繞、跳、纏、拋、甩、迴轉、定點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以展現其結構、難度、熟練、變化,以技術、藝術、實施來判定名次。

裁判長

設裁判長 1 人,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全權管理比

賽，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待解釋之處，有權裁定。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通知比賽開始。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不准參加比賽。在任何情況下，為確保扯鈴比賽順利進行，有權干涉比賽。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應令重行比賽時，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

主任裁判

每一比賽場地，設主任裁判 1 人。主任裁判並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執行裁判長的指示。評分。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

裁判員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給予運動員評分。

宣告員

依照裁判長指示，將比賽組別、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

計時員

每一比賽場地設計時員 1 人。依據運動員鈴轉動為起始計時點；運動員鈴停止運轉為終止計時點。

檢錄員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準備並檢查其資格。率隊進場及退場。

裁判位置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各組裁判分開，其裁判席位，以能清晰判別評分。如客觀需要，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六條比賽

一、 比賽場地

個人賽：現場指定。

個人花式賽：長、寬各 10 公尺，高度 8 公尺。

雙人花式賽：長、寬各 10 公尺，高度 8 公尺。

團體花式賽：長、寬各 16 公尺，高度 8 公尺。

- 二、 比賽器材：扯鈴應含鈴盒、鈴軸、鈴目、鈴繩、鈴棍組合之扯鈴或軟膠材質之安全扯鈴、培鈴所構成之單頭響鈴或雙頭鈴，質料不拘，參加比賽者須自備，不得使用其他器材。

三、 比賽項目：

(一) 個人賽分為單鈴賽、單頭鈴賽、直立鈴賽、雙鈴賽、三鈴賽、四鈴賽、五鈴賽共七項。

(二) 個人花式賽

(三) 雙人花式賽

(四) 團體花式賽分為四人組、六人組、八人組共三項。

四、 參賽人數規定

(一)個人賽與個人花式賽：以一人為單位。

(二)雙人花式賽：以二人為單位。

(三)團體花式賽:四人組以四人為單位、六人以六人為單位、

八人組以八人為單位。

五、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

(一) 個人賽比賽內容（使用鈴數不限）

1 單鈴賽—限定單鈴動作，不得使用直立鈴、單頭鈴

雙鈴以上動作。

2 單頭鈴賽—限定單頭鈴動作，否則不計分。

3 直立鈴賽—限定直立鈴動作，單頭鈴及非直立鈴動

不予計分。

4 雙鈴賽—限定雙鈴動作，否則不予計分。

5 三鈴賽—限定三鈴動作，否則不予計分。

6 四鈴賽—限定四鈴動作，否則不予計分。

7 五鈴賽—限定五鈴動作，否則不予計分。

◎準備時間：20 秒；比賽時間：1 分—1 分 30 秒。

◎評分標準

1 技術分 10 分 (1) 動作技術難度、動作組合、及創新難度。

及
作

(2) 計時之開始,以運動員鈴轉動為起始計時點；而計時之終止,則以運動員鈴停止運轉為終止計時點。

2 實施分 (1) 依選手比賽在過程中有纏鈴或落地失誤、準備時間超過、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等情事，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

(2) 準備時間超過、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扣 0.5 分，時間超過者，應立即停止動作離開場地。

(3) 比賽在過程中有纏鈴或落地失誤，每次扣 0.05 分。

(二) 個人花式賽：

1 比賽器材應含雙頭鈴及單頭響鈴(得鈴盒外緣加附套)，使用鈴數不限。

2 雙頭鈴指定動作內容包含：繞、跳、纏、拋、

迴轉、定點等動作。

3 單頭響鈴指定動作內容包含：雷鳴大地、海底撈

、斗轉星移等動作。

4 單頭響鈴 (1) 雷鳴大地應以鈴棍輕擦鈴盒使鈴能在地面繼續轉動。

(2) 海底撈針則將雷鳴大地轉動鈴，以鈴繩撈起。

(3) 斗轉星移應將旋轉鈴打在手掌上，以手腕力做個至少 360 度以上旋轉，並能繼續在手掌上轉動（至少 3 秒鐘）。

5 指定動作自由編排發揮。

6 動作時間為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

〔第一信號 3 分 30 秒，第二信號為 4 分〕。

◎逾時或時間不足者；所扣分數在實際得分數內扣

除。

(1)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5 秒內不扣分。

(2)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6 秒至 10 秒內扣 0.5

分。

(3)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1 秒至 15 秒內扣 1

分。

(4)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6 秒以上者，取消比賽資格。

7 運動員出界所作內容不計成績。

(三) 雙人花式賽：

1 指定動作內容包含：交換鈴、移位、互拋、二人一鈴繩、一鈴繩二鈴、二鈴繩一鈴之動作，及富有協

默契之變化動作。

2 交換鈴時，鈴應在頭部以下位置。

3 互拋時，鈴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

4 指定動作自由編排發揮。

5 動作時間為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

〔第一信號 3 分 30 秒，第二信號為 4 分〕。

◎逾時或時間不足者；所扣分數在實際得分數內扣除。

(1)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5 秒內不扣分。

(2)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6 秒至 10 秒內扣 0.5

分。

(3)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1 秒至 15 秒內扣 1 分。

(4)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6 秒以上者，取消比賽

資

格。

6 運動員出界所作內容不計成績。

(四) 團體花式賽（四人組、六人組、八人組）：

1 指定動作內容包含下列六項動作：

(1) 八人接龍：8 人一鈴成一橫列，由右或左之第一位，將鈴由頭部以上滾至最後一位，再由最後一位將鈴拋回給最前一位。

(2) 遊龍戲鳳：每人都以一繩雙鈴或多鈴之方式，由第 1 位依次傳至第 8 位，再由第 8 位將雙鈴或多鈴同時拋出。

(3) 圓形移位：8 人成一圓形，8 鈴同時做高拋後向右〔左〕移一位接鈴，左右各作一次（必須連續不得間斷）。

(4) 八人對拋：8 人為一橫列，8 鈴以每組二人對拋一次〔組合方式自行配對〕。

(5) 仙人過橋：長 6 公尺以上，至少應有一個鈴以

上同時在一繩上滾動（除持長繩者外，每人至少應放鈴一次）。

(6)一道彩虹：8人成一橫列，8人同時將鈴拋給右一人〔或左一人〕，第8位將鈴長拋至第一位。

2 動作內容形式以隊形變化及富有團隊默契的相互換鈴，並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仙人過橋除外）。

3 指定動作自由編排發揮。

4 動作時間為5分30秒至6分鐘。

〔第一信號5分30秒，第二信號為6分〕

◎逾時或時間不足者；所扣分數在實際得分數內扣除。

(1)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5秒內不扣分。

(2)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6秒至10秒內扣0.5分。

(3)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1秒至15秒內扣1分。

(4)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6秒以上者，取消比賽資格。

5 運動員出界所作內容不計成績。

六、 評分標準： 技術分---0分至4分（採加分法）

藝術分---0分至4分（採加分法）

實施分---0分至2分（採減分法）

技術分+藝術分+實施分=得分

(一) 個人花式賽

1 技術分4分

(1) 動作技術難度1.5分

◎一鈴一繩難度◎二鈴一繩難度0.01分

◎三鈴一繩難度0.02分◎四鈴一繩難度0.03分

◎五鈴一繩難度0.04分

(2)動作技術組合1.5分

◎整體結構與編排

◎技巧變化

◎穩定性

(3)創意性1分

2 藝術分4分

(1) 肢體與扯鈴動作之配合1.5分

(2) 節奏與扯鈴動作之配合1.5分

(3) 舞台藝術效果1分

3 實施分2分

定，
落
定

由裁判依選手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

失誤部分：動作每失誤一次扣 0.05 分〔如纏鈴、鈴

地等〕。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凡不合規

者，每一項扣 0.1 分；未做者，每一項扣 0.2 分（單頭響鈴依雙頭鈴之規定扣分）；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欠佳者，每一項扣 0.1 分。

(二) 雙人花式賽

1 技術分 4 分

(1) 動作技術難度 1.5 分

◎一鈴一繩難度◎二鈴一繩難度 0.01 分

◎三鈴一繩難度 0.02 分◎四鈴一繩難度 0.03 分

◎五鈴一繩難度 0.04 分

◎二人之相互換鈴之配合

(2) 動作技術組合 1.5 分

◎整體結構與編排

◎技巧變化

◎穩定性

(3) 創意性 1 分

2 藝術分 4 分

(1) 肢體與扯鈴動作之配合 1.5 分

(2) 節奏與扯鈴動作之配合 1.5 分

(3) 舞台藝術效果 1 分

3 實施分 2 分

由裁判依選手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

定，
如
項

失誤部分：失誤每次扣 0.05 分〔纏鈴、鈴落地〕；

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凡不合規定者，每一

扣 0.1 分；未做者，每一項扣 0.2 分；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欠佳者，每一項扣 0.1 分。

(三)團體花式賽

1 技術分 4 分

(1)動作技術難度 1.5 分

◎一鈴一繩難度◎二鈴一繩難度 0.01 分

◎三鈴一繩難度 0.02 分◎四鈴一繩難度 0.03 分

◎五鈴一繩難度 0.04 分

◎二.四.八人之相互換鈴之配合

(2)動作技術組合 1.5 分

◎整體結構與編排

◎技巧變化

◎穩定性

(3)創意性 1 分

2 藝術分 4 分

(1)肢體與扯鈴動作之配合 1.5 分

(2)節奏與扯鈴動作之配合 1.5 分

(3)舞台藝術效果 1 分

3 實施分 2 分

由裁判依選手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失誤部分：每次扣 0.05 分〔纏鈴、鈴落地〕；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凡不合規定者，每一

項
隊
定

扣 0.1 分；指定動作未做或團體互動時，四鈴以上纏鈴或鈴落地，每一項(次)扣至多扣 0.2 分；未保持全

在場活動者(仙人過橋除外)，每次扣 0.1 分；違反規

、紀律、精神、態度欠佳者，每一項扣 0.1 分。

七、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

1 比賽由一位主任裁判和八位裁判員擔任評分時，將所評分數
刪

除最高二位與最低二位之分數後以其餘五位分數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

2 比賽由一位主任裁判和四位裁判員擔任評分時，將所評分數
刪

除最高與最低一位之分數後，以其餘三位分相加平均之分數

為

其得分。

3 裁判須在每一運動員(隊)比賽後二十秒內公開顯示其得分。

4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

5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由計時員宣佈，並於登記各裁判員

判

定成績所得總分扣減之。

6 名次判定及成績相等之名次判定:

(1) 以「評分方法」規定給分，按選手得分之高低，決定優

勝

名次之先後。

(2) 選手比賽成績相同，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高者

為

勝；如再相同，以藝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高者為

勝。

如再相同，以各裁判分別比較，分數高者之多數為勝；

如

再相同，以各裁判所評總分相比較，分數高者為勝；如

再

相同，則名次並列。

八、比賽方式

比賽賽序區分預賽、決賽。預賽時錄取該比賽最優頒獎隊、

組、

人數，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如參加隊數、人數不多，得直接決賽。

九、其他

(一)動作訊號

與賽運動員不得先行運鈴，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一次制止並警告,第二次再犯時取消

資

格。計時之開始,以運動員鈴轉動為起始計時點；而計時

之

終止,則以運動員鈴停止運轉為終止計時點。

(二)參加比賽者,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

(三)在決賽時,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

(四)比賽過程中,若有配合鈴以外(含所有電力發光)之器材每次扣 0.1 分。

(五)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在比賽場地內不得擺放鈴具與跨線，否則以違反規定處理（每放一個鈴或一項扣 0.05 分）

第七條棄權

- 一、 運動員在賽 30 分鐘參加檢錄(查驗參賽證件、檢查器材、服裝等),三次檢錄不到即視為棄權。
- 二、 超過時間 3 分鐘,運動隊不參加比賽,即視為棄權。

第八條比賽順序的確定

在競賽委員會的監督下,賽前由各運動隊派代表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對於未參加抽籤的隊由組委會的人員代替抽籤。

第九條服裝、禮儀與音樂

- 一、 服裝
比賽時,運動員應穿具有特色的服裝,要求穿戴整潔,服裝款式、色彩須相協調。
- 二、 禮儀
參賽人員要自覺遵守場上規範,尊敬對手和場上裁判員,不得對其施加影響和干擾。
- 三、 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
- 四、 運動員進場和退場,須向裁判員和觀眾行各項目規範禮儀。
- 五、 音樂
音樂不列入計分,請運動員自行準備交由大會播放,或自備播放器播放亦可。

第十條反興奮劑

堅持嚴格禁止嚴格檢查嚴肅處理的反興奮劑工作方針,禁止使用興奮劑。